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林桂凤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